

景顺长城信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2月26日起，新增委托东方证券销售景顺长城信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646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3层、25层-29层

联系人：龚玉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